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47.58 元/股调整为 47.03 元/股。

此外，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6 万股。

以上调整及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 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七）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6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九）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58 元/股；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55,19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47.58 元/股调整为（47.58-0.55）=47.03 元/股。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6 万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调整后的价格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55,519.80 万股减至 55,502.34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8,000	0.96	-174,600	5,173,4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850,000	99.04	0	549,850,000	99.07
合计	555,198,000	100.00	-174,600	555,023,400	100.00

四、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本次有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回购注销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47.58 元/股调整为 47.03 元/股。

此外，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6 万股。

以上调整及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8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将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5,198,000 股减少至 555,023,4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555,198,000 元减少至 555,023,4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19.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02.34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19.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02.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按照《公司法》等的规定，披露减资及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公告，上述公告披露期满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第 1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 1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第 1 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 2 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吴礼崇先生和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俊	林洵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	
电话	0752-2638669	0752-26386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com	Securities@desaysv.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724,479,881.19	6,407,388,784.99	6,407,388,784.99	3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064,213.27	521,059,018.69	521,233,041.86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669,799.29	496,849,997.12	497,024,020.29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483,104.94	56,296,578.22	56,296,578.22	43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4	0.94	1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4	0.94	1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9.31%	9.31%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545,577,288.08	13,756,100,585.19	13,756,129,783.19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7,291,675.06	6,476,778,469.74	6,476,807,667.74	6.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5%	163,518,750	0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0%	157,106,250	0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9,177,49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8%	17,123,369	0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5,143,580	0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9,678,977	0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963,553	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980,268	0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154,02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145,59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创投、德赛集团、威立德、威立杰、恒惠威、威立昌、威立盛 7 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 7 名股东之外的 3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64 人，代表股份 174,535,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 169,737,1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4,798,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53 人，代表股份 11,560,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6,761,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4,798,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6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62,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1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45%；弃权 7,8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87,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045%；反对 165,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74%；弃权 7,8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8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刘艳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3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决定自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